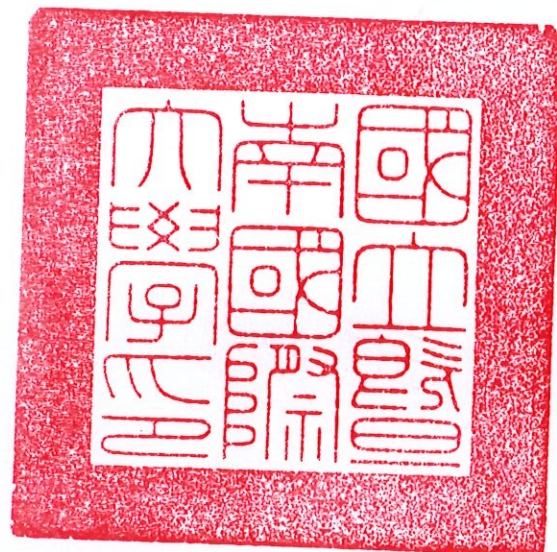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教字第1151006513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受理轉系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則第37條、學生轉系辦法及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第2學期受理轉系之學系、名額及申請轉系注意事項等詳如附表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5年10月12日起至10月20日17：00止。
- 三、轉系申請步驟如下：
 - (一) 登入「新世代校務系統單一入口SSO」→學生專區→線上申請學籍異動→轉系申請。
 - (二) 填寫志願及轉系理由(限500字)。
 - (三) 仔細檢查資料正確性(下學期大二生不能轉大三)。
 - (四) 按「儲存並申請」(按出後即無法修改)。
 - (五) 列印申請書(一個志願一份申請書)，每份申請書均須分別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，並請依個別學系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。
 - (六) 申請書及各系要求繳交表件請於10月20日前送原就讀學

系彙整，勿自行送至申請轉入學系。

- 四、學士班轉系以兩次為限，依據109學年第2學期轉系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自110學年第1學期開始，申請轉入學系以三個志願為限；研究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以一次為限，並以申請兩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及核定時間皆依照行事曆規定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；通過名單核定公告後，亦不得申請撤銷或變更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依本校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不同學制班別研究生不得互轉，例如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學系研究所。
- 七、依本校學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，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，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。

校長 **武東星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